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營業額增加5.26%

純利減少14.73%至88,000,000港元

可選擇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7港仙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 | 附 註 |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 |
|-------------------------------|------------|---|--|
|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 2 | 1,432,388 (1,198,498) | 1,360,856 (1,122,152) |
| 毛利 其他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 | 233,890 7,266 (47,058) (101,167) | 238,704 4,087 (34,721) (98,630) |
| 經 營 業 務 之 溢 利 融 資 成 本 | <i>3 4</i> | 92,931 (135) | 109,440 (506) |
| 除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 5 | 92,796 (4,896) | 108,934 (5,84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 87,900 | 103,089 |
| 股息 | | 68,757 | 68,75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6 | 13.42港 仙 | 15.74港 仙 |
| 一攤 薄 | 6 | 不適用 | 15.74港 仙 |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中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要求,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會計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未能確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i)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益、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等資料。

| | 豪 邁 型 ♬ | ≦ 外 鞋 | 便 服 | 鞋 | 嬰兒及 | 小 童 鞋 | 運動服及剝 | 重動 鞋 | 綜合 | <u> </u>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48,469 | 335,570 | 401,689 | 431,044 | 674,798 | 580,568 | 7,432 | 13,674 | 1,432,388 | 1,360,856 |
| 分類業績 | 31,281 | 36,698 | 29,748 | 37,884 | 43,948 | 47,935 | (8,945) | (7,146) | 96,032 | 115,371 |
|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 7,266 (10,367) | 4,087 (10,018) |
| 經營業務之溢利 融資成本 | | | | | | | | | 92,931 (135) | 109,440 (506) |
| 除税前溢利 税項 | | | | | | | | | 92,796 (4,896) | 108,934 (5,84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 | | | | | | | 87,900 | 103,089 |

(b) 地區市場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市場地區分類收益與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美國

| |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826,909 | 831,307 | 472,926 | 407,460 | 132,553 | 122,089 | 1,432,388 | 1,360,856 |
|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41,136 | 50,603 | 27,050 | 44,450 | 643,337 | 662,506 | 711,523 | 757,559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208,897 | 180,635 |
| 資產總值 | | | | | | | 920,420 | 938,194 |

55,774

61,911

3. 經營溢利

資本開支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 |
|---------------|--|---------|
| 銷售貨品成本 | 926,635 | 867,894 |
| 折舊 | 38,690 | 34,907 |
| 呆 賬 撥 備 | 800 | 230 |
| 存貨撥備 | 2,526 | 864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之 | | |
| 最低應付租金 | 2,071 | 2,497 |
| 核數師酬金 | 1,150 | 1,314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225,857 | 213,313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871 | 192 |
| 長期上市投資減值撥回 | (318) | (364) |
| 利息收入 | (3,385) | (2,572)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5 506

5. 税項

| |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本 集 團 : 即 期 — 香 港 即 期 — 其 他 地 區 | 512 | 254 |
| 本年度税項支出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793 (4,409) | 8,250 (2,659) |
| 本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 4,896 | 5,845 |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税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估計遞延税項資產約為7,2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19,000港元),乃根據於香港錄得之税項虧損計算,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8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0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825,625股(二零零四年:654,771,10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值,以致購股權並未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此未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去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103,089,000港元計算,而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654,771,103股於該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於年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因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43股。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該股息以現金方式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可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或其中部份股息)。該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計全年股息為每股10.5港仙。

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就計算根據該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目而言,新股之發行價將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指在該日可獲悉收市價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以股代息之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或該日前後寄予各股東。預計新股股票及/或現金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績及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營業額錄得增長1,432,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減少至88,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5.26%及減少14.73%。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整體市場氣氛並無改善,對於鞋類產品製造商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集團的毛利面對相當的壓力,這主要是由於中國的製造成本如工人薪酬、電力及運輸費用等均上升。而源自客戶更嚴格的工人待遇標準,及原料價格持續上升,亦加重毛利所受的壓力。有見及此,集團已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加入更多高價優質的產品,讓集團在議價時有更大的彈性。

由於市場關注貿易保護主義的進一步發展,對集團產品需求增長構成壓力,回顧期內,營業額上升5.26%至1,432,000,000港元。因此,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4.73%至88,000,000港元。

國內勞工及電力短缺對集團造成打擊,尤其是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地區。當地勞工短缺一方面限制了集團在中國的擴展,另一方面薪酬待遇必須提高才能聘請足夠的技術人員,這些都對集團的發展有一定影響。除此以外,客戶對工人工作及生活環境,還有安全準則有更嚴格的要求,都成為集團面對的困難。

中國電力不足,生產被迫間歇停頓,進一步加重集團承受的壓力。為了準時交貨予客戶,集團利用空運方式送貨,亦增加製造成本。而原油價格持續上升,不單令運輸費用增加,原料如以石油化工產品製成的一些鞋底,價格亦隨之上升。在此情況下,集團年內的整體純利率下跌1.44個百分點,至6.14%。

集團會繼續致力加強各地區市場及產品類別的均衡組合。期內集團在歐洲市場的發展取得一定成績,現時美國與歐洲市場分別佔營業額的57.73%及33.02%。而集團三類主要產品——嬰兒及小童鞋、便服鞋及豪邁戶外型鞋仍然維持健康的比例,分別佔總營業額的47.11%、28.04%及24.33%。

國內的擴展計劃方面,由於當地的生產環境未如理想,集團已決定暫時擱置;而期內集團在越南加添的四條生產線則已如期峻工,有助推動歐洲市場的出口。可是,歐洲方面的需求卻較預期溫和。隨著越南的生產線逐漸上軌,集團已關閉澳門一條生產線,現時集團合共有生產線37條。而年內越南的產能則約佔集團總營業額的三分之一。

集團在國內的分銷業務繼續面對激烈的競爭,回顧期內錄得虧損8,900,000港元。集團正重整有關業務,及調整未來的發展計劃。

期內集團繼續推行嚴格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成功令行政開支保持在穩定而合理的水平。

未來計劃及前瞻

中國與歐盟之間的貿易糾紛會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集團進一步開拓歐洲市場的計劃將會繼續進行。集團相信,歐洲外判的趨勢將會持續,而集團分散生產基地的計劃,加上豐富的專業知識,可為出口歐洲提供相當的彈性。集團預期,現有歐洲客戶的業務將會有不俗的增長,而與新歐洲客戶的洽商亦在積極進行當中。

若歐洲方面的發展一如預期,越南廠房第三期的擴展計劃將會配合情況進行。而市場環境的持續改善,加上產品組合的改進,將有助紓緩集團產品面對的價格壓力。

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開發新的優質高價便服鞋產品,這將有助改善集團的毛利。集團的三類主要產品——嬰兒及兒童鞋、便服鞋及豪邁戶外型鞋之目標組合,仍然是4:4:2。集團預期,調整產品組合將令優質便服鞋產品於未來兩、三年成為集團主要的產品類別。另外,在國內廠房的特定部份推行「精實生產」的初步階段已開始,未來集團將把這種生產模式推展至其他生產線,相信有助增強集團盈利水平的增長。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現金狀況及維持強勁之流動資金狀況,扣除越南項目所耗資本開支後,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有185,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以美元結算,故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年內,本集團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貸款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銀行信貸約19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2,000,000港元),當中約19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認為,鑒於目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已完成之主要擴展計劃,本集團之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將於未來幾年得到進一步加強。

外滙風險

由於年內已償還所有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面臨之外滙風險主要來自中國及越南工廠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將積極利用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對沖外滙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遠期合約可供對沖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潛在滙兑虧損。本集團嚴禁進行投機性外幣交易。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管理。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謹慎水平。年內,本集團將其銀行借款從7,400,000港元進一步削減至1,700,000港元,因而資產負債比率為0.25%(二零零四年:1.1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與去年相比,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均無重大變動。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約有20,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此外,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特定年期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該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取代並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企業生效。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審閱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之全年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李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陳茂波先生及蔡學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